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3年审计服务，财务报告审计费用5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30万元，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 2022年末合伙人数量203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26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0人。

(7)2022年经审计总收入213,165.06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1,343.8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7,267.54万元。

(8) 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5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24,541.58万元，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

(2) 39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人次，行政管理措施4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 项目合伙人：卢剑，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1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利娟，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年起为海南椰岛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为李玲，200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三）审计收费

2023年度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拟收取财务报告审计费用5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30万元。该审计费用系按照该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本次审计费用较上一期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客观、公正、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受托工作。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3年报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公司《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2年度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和内控状况进行审计。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

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3年报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受托工作。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85 万元，并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3年审计服务，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